

目錄

一、參展須知	1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介紹及位置圖	3
三、參展規定事項	6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10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14
六、其他資訊	17
七、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18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18
九、重要通知	33

附表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 必填並回傳	34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 * 必填並回傳	35
表三 水、電 (額外追加) 申請表 - * 視需求申請	36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 * 必填並回傳	37
表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攤位遇柱者必填	39
表六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40
表七 懸升汽球申請書暨切結書	42
表八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43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44

附件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49
【附件二】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	50
【附件三】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運書	53
【附件四】其它設備租賃參考資料	54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Taipei Photography & Video Device Exhibition 2025

1.2 展覽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1F)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No.1, Jingmao 2nd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1.3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1.4 執行單位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展覽日期及時間

10/16 (四) - 10/19 (日) 10 : 00 - 18 : 00

1.6 進場日期及時間

參展商須配戴安全帽進場作業

10/14 (二) - 10/15 (三) 07 : 00 - 17 : 00

1.7 退場日期及時間

10/19 (日) -收拾展品 (18 : 00~19 : 00)

-車輛進入 (19 : 00~23 : 00)

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棧板/珍珠板)均須清理完畢，否則將會被當廢棄物處理。如未在表定時間內清理

完畢，參展廠商需支付清理費用伍萬元(稅外加)整。

1.8 展期參展商進場時間

10/16 (四) 09 : 00

10/17 (五)-10/19 (日) 09 : 30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1.9 各項申請表聯絡人及繳交截止

表格	負責項目	截止日期	姓名	單位	電話	分機	傳真
	展會諮詢		吳育賢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188	02-26595440
重要通知 *必填	網站資料登錄/印製大會文宣 截止日期前未填寫 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9/1	鄭淵庭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257	02-26595440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表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表六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表七	懸升氣球申請暨切結書						
表八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陳語柔	天力公司	02-89613995	205	02-89613996
附件三	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運書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betty.lin@eurotran.com	10/9	林小姐	奕達運通 X 簡單平台	02-27856000	108	02-27856701
	國內貨運輸聯繫服務 jimmy.kuo@eurotran.com		郭先生	奕達運通		105	
	國際貨報關/運輸 聯繫服務 jasmine.yang@eurotran.com tricia.chiu@eurotran.com		陽忻穎 小姐 邱秀英 小姐	奕達運通		106 101	
附件四	其他設備租賃參考資料 dario@seed.net.tw		林小姐	塔里奧	0920-233032		
官網 下載專區	申請臨時電話 臨時光纖網路服務 (逾時不收)	9/30		中華電信	02-27200149 0800-080123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介紹及位置圖

2.1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簡介：

地點名稱	面積 (m ²)	標準攤位數 (3m×3m)	載重量 (公噸/m ²)	展館高度	貨車入口	貨梯
下層展場 (1 樓)	22,680	1,161	5	9 m	3 座	3 台
雲端層展場 (4 樓)	22,680	1,306	2	14.3~27.3 m	3 座	3 台

2.2 台北南港展館特色：

- (1) 雙層式展館，下層(1 樓)為全區柱位跨距為 18m×18m，雲端展場(4 樓)全區無柱位，屋頂跨距達 126×180 公尺。
- (2) 展館內有 8 組電扶梯直接連通。
- (3) 展場鋪設溝槽，電線、網路、給水、排水、空氣壓縮等管線不外露。
- (4) 位於一樓及四樓廊廳空間寬廣(2,000 m²)。
- (5) 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交會於南港展覽館站。(雙捷運)。

2.3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展場設施：

服務設施	地點
1.本館服務台	1 樓 J 區正門入口
	4 樓 M 區門廳
2.中西自助餐廳	3 樓
3.速食餐廳、咖啡簡餐、麵包店、飲料店	1 樓
4.販賣部	1 樓、4 樓展場東側
5.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6.會議室	4 樓、5 樓
7.醫務室	1 樓
8.水電服務	1 樓服務台、4 樓服務台
9.便利商店	1 樓南側入口
10.停車場	地下一樓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2.4 台北南港展覽館位置圖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 P1**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2館 / 1290汽車位 / 113機車位 / 32大巴士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 (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 (上客處)
※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停車大聲公



(iOS/Android)

台北好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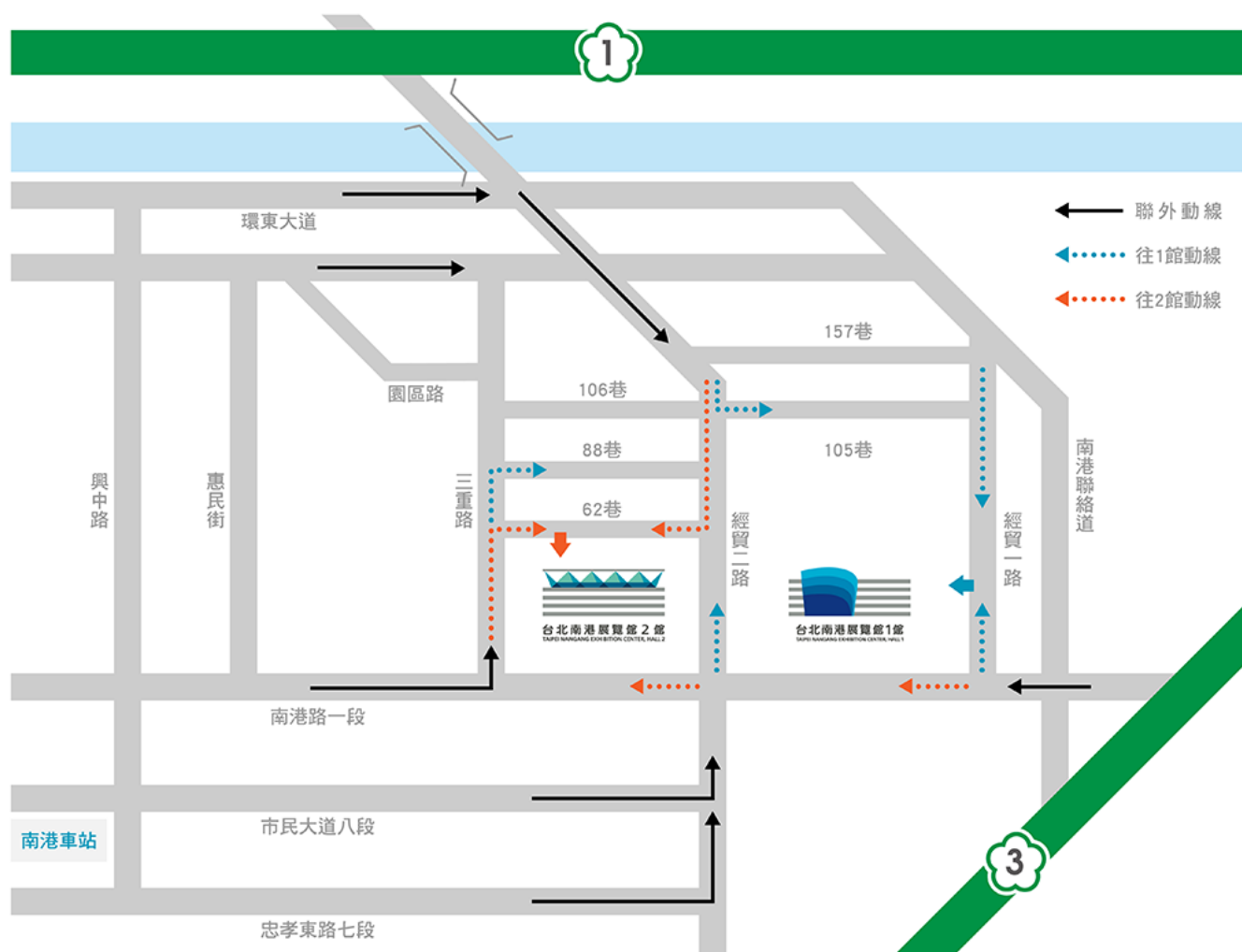
(iOS)



(Android)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2.5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行車路線圖



※ 請上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查詢詳細交通資訊 <https://www.tainex.com.tw/>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三、參展規定事項

台北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良好展覽秩序並保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有規定事項。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南港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氣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 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 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 (4) 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 (5) 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 (1)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
- (2) 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 (1)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如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4) 所有參展廠商必須嚴格遵守南港展覽館消防規定。請參考 P.53。

3.12 拍照/錄影

- (1) 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 (2) 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 (3) 展場內請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3.14 廢棄物移除

- (1)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如: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清除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稅外加)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 (2)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伍萬元(稅外加)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3) 南港展覽館展場地地面鋪設金剛沙，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請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減少攤位廢棄物，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 (4)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約六萬元(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3.15 展出行為

- (1) 所有攤位於展覽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 (2)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動物

除有正當理由及寵物展外，任何動物(工作犬除外)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22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3.23 抽獎活動/摸彩

- (1) 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4 竊盜/損害

- (1)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 (2)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5 一般保全

-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 (2) 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3) 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帶參展證。

3.26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7 修正/一般監督

- (1) 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3) 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8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若攤位內有柱子，設計時務必將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採外露設計。
-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支付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約六萬元(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

※ 10月19日 18:00 至 23:00

1. 10月19日 18:00 至 23: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2.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請使用載客電梯，勿使用電扶梯。

3.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4. 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5. 展館正門(經貿二路)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經貿二路正門除外)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6.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7.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如: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等)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退場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南港展覽館一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7)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退場加班費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8)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 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樓)分為I、J、K三區，展場內計有60根柱子，每根柱子西側及南側各設有2~3座配電箱，北側柱面設有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東側每隔1根柱子設有火警綜合盤(報警盤)；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4樓)分為L、M、N三區，為無柱位空間(180公尺長、126公尺寬)；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出。南港展覽館展場(1、4樓)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2) 南港展覽館一館貨車進出場動線規劃：

1樓:a.貨車限由經貿一路東北側車輛入口第2車道進入，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b.1樓展場的貨車由第2車道進入後，利用1樓I.J.K區出入口進出1樓展場；離場貨車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4樓:a.貨車限由經貿一路東北側車輛入口第1車道進入，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b.貨車由第1車道進入後，經1樓貨車斜坡道至4樓，利用4樓L.M.N區出入口進出4樓展場；離場貨車經4樓貨車斜坡道至1樓，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 (3) 下層(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下層展場 (1樓)	I區		J區		K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5m	9.9m	4.5m	11.6m	5m	10m

雲端展場(4樓)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雲端展場 (4樓)	L區		M區		N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4.0m	11.0m	8.5m	11.9m	4.0m	10.1m

- (4)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一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應於9月1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 (5)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6) 所有進場車輛均必須服從館內車輛引導人員指揮，並依照南港展覽館規定繳交保證金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不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價，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價。
- (7) 由於館內展品價值甚高，車輛駕駛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館內行駛，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 (8) 南港展覽館一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 (9) 展覽進場 10 月 15 日(三)車輛最晚入場時間為每日下午 3:30；最遲每日下午 4:30 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 (10) 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請填寫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表八**提出申請。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兩軸 20 噸； 兩軸以上車輛 43 噸。 B.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A.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B.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A.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規格不限)；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C.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4 樓)(含入口車道)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兩軸 15 噸； 兩軸以上車輛 35 噸。 B.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A.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B.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A.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cm)或鋼板(厚度至少 1.5cm)；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cm(長)×90cm(寬)×15cm(高) C.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參展廠商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 (11)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一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向參展廠商提出申請。
- (12)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鼓勵展示攤位朝向『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所有參展商其裝潢必須包含地毯或加高物，不可讓裝潢直接搭建在場地上，如造成場地損壞由該廠商自行負責。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一 -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註:參展商應告知公司員工及所屬裝潢承包商/運輸商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由參展商將表格填寫蓋章後回傳備查，規則請參考手冊中第八點 -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所有人員於進退場期間進入展館請戴安全帽)及表二 -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並於 9/1 前傳真至展昭公司(Fax：02-26595440)。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世貿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有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九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 9/1 前傳回指定窗口。

5.3 攤位裝潢規定：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有關攤位裝潢施工的規定，並確保其承包商遵守以下規定：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

◎下層展場(1樓)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樓)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需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請參閱附件一：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1) 攤位應予適當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2)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凡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廣告招牌及產品標誌，其前後左右視線所及部份，均應予白色油漆美化。招牌應採立體造形，避免採用單片平面長條式。
- (3)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 (5)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 (6)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除非預先得到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之許可，並且繳交相關之費用。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7)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並留意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 (8)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9)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10)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 (攤位內展品除外) 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11)禁止用鋼釘、電鑽等固定展示物於地面。任何違反規定發生損壞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合約商負擔。
- (12)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 (13)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 (14)若攤位背牆高度超過隔鄰較矮的背牆，視線可及之超出部份必須美化處理。
- (15)參展廠商不可展示其公司名或 Logo 於隔鄰攤位之背牆或側牆。任何用作公司名、Logo 或美工圖案展示之架高結構或看板必須離隔鄰攤位至少 1.5 公尺。
- (16)除主辦單位之許可外，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的範圍。
- (17)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必須通知或諮詢指定電力承包商，若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未盡到告知責任，主辦單位及指定電力承包商將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 (18)參展廠商之承包商在完成攤位搭建移交給參展廠商之前，須盡清潔攤位之責任。指定清潔承包商僅負責清理展場之走道地毯。
- (19)如有大型裝潢物件(如貨櫃屋等)進場，請事先與主辦單位協調進場時間，如未事先告知導致無法進場，須自行承擔衍生之費用。

5.4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立即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清潔之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展商及裝潢公司負責完全清除，費用由展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5.5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三 - 水電追加申請表，並連同表四 -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 日** 前傳回指定窗口。
- (2) 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 展館備有壓縮空氣申請，參展商可利用或請自備空壓機或自行租賃。
註：空壓機所須之管線、接頭由廠商自備，所使用到的電力也須額外申請。
- (4) 南港展覽館一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5)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凡申請水電者(包含 24 小時用電)，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以及展館電(水) 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六、其他資訊

6.1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欲申請電話及網路，請於展覽前 14 日洽中華電信公司東區服務中心

查詢電話：886-2-27200149/0800-080123。

6.2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欲申請堆高機服務之展商，聯絡奕達運通有限公司林小姐

電話：02-2785-6000 ext.108，於 10 月 9 日前向指定窗口申請。

6.3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欲申請吊重卡車入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八 -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於 9 月 1 日前傳回指定窗口申請。

6.4 廠商基本資料登錄

展覽官方網站將刊載參展商相關資料，請於 9/1 前上網登錄，謝謝您的合作。

官網【<https://www.chanchao.com.tw/ExhibitorServiceTW/>】

註：若於 9/1 前尚未登入者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6.5 特約飯店資料

參展商請點選參展商訂房，現場 Check in 時，須出示參加展昭公司舉辦之展覽證明(參展證或參展報名表)，方可享有優惠，若無法出示證明，飯店有權加收差額費用，詳情請參閱各飯店訂房網站說明。

優惠均由各飯店自行提供，本主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訂房手續費，也不負擔任何在飯店發生的費用。所有費用，皆由飯店直接跟入住客人收取，謝謝

※最新飯店資訊以展昭展覽網公告為主。

【請至展覽網站 <https://www.chanchao.com.tw/expoHotel.asp> 中查詢】



特約飯店-網頁版(線上訂房專用)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七、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作業規定

110 年 5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依據與經濟部簽訂之「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營運移轉案契約」之授權，負責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簡稱南港 1、2 館)。茲為管理租用人租用展場事宜、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與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租用人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參展廠商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五、會展作業過程，請落實綠色會展精神。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七、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八、其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南港 1、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職安管理及保險)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IV. 參展廠商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2). 超高攤位：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III. 參展廠商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未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條件進位)，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 (未稅) 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 (未稅) 計收使用費。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 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知」。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 (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 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 (如經參展廠商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在此限)。

5、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1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15天前，由參展廠商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遇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1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施工單位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及施工單位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2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2館)。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6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1、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12、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14、外貿協會將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範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17、南港1館特別規定：

1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未稅)；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須收取保證金 5 萬元。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未稅)；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未稅)。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借用單位會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階段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當場開立告發單外，管理單位將立即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參展廠商須先向借用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借用單位均不予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參展廠商及違規施工單位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四、消防安全管理：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管理單位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鋪設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施工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施工單位應負責。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4、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5、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最遲於進 (出) 場 20 天前填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抓斗車禁止入場。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南港 1、2 館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入場。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且安全帽上均須標示所屬公司名稱)及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或借用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 (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 (接) 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4、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5、參展廠商應督導施工單位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及施工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借用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借用單位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借用單位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由參展廠商及施工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如違反前述規定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加計該違反規定者每一事件 1,000 元費用，得連續累加計算。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主辦單位得採取下列處置：

(1)斷水、斷電。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視情節輕重對參展廠商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Ⅲ.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參展廠商，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商。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單位另行制定發布之。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18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第 17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 二、第 18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止作業。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伍章 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 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 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並應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

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表面積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鉤掛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表面積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

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

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

7.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

8. 於危害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

9. 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

10. 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氧預防規則 21】

11. 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

12. 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水電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1. 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6】

2. 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3.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其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碰觸之構造。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9、241 及 242】

4. 停電作業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開關應上鎖或掛警告牌非本人不得取下及送電。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4、276】

5.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

6. 使用對地電壓 150 伏特移動式或攜帶式電機具，其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3】

7. 於狹小空間或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機具，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0】

8. 電動機具之帶電部分，作業或通行有因接觸或接近時應防止感電護圍或絕緣被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7】

9. 應使用安全合梯及正確佩戴安全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238 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 之 1】

10. 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5】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九、重要通知

<重要通知>

敬致各位參展廠商：

感謝各參展單位的熱烈支持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為了提高參展廠商資訊曝光度，我們建立參展廠商管理系統，有便於各廠商建立公司資訊及宣傳訊息，故請各廠商於 9/1 前完成登錄資料動作。有您的支持參與使展覽更加圓滿，謝謝

1. 大會已寄發新參展商系統登入信件給展覽聯絡人，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聯絡人資訊是否正確。

2. 請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所有參展廠商進入參展商管理系統

- ◆ <https://www.chanchao.com.tw/ExhibitorServiceTW/>
- ◆ 公司 logo 及聯絡資料的建立
- ◆ 填寫廠商基本資料(此資料將編寫在「廠商介紹」中，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並於 9/1 以前完成資料登錄動作！) “截止日前未登錄者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 ◆ 參展產品圖片/宣傳資訊(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官方網站)
- ◆ 發佈廠商新聞稿
- ◆ 展前快訊 EDM
- ◆ 增加曝光機會之加值服務

展覽籌備處—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話：

(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9/1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 舉辦之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人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
- 4、外貿協會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5、本人及承攬廠商確認進入「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網頁→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勞安管理辦法本人及承攬廠商詳閱完成，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攤位編號：_____

--	--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帶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帶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本人知悉外貿協會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註：本切結書將交給貿協備查。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9/1

***重要：參展廠商不論承租標準攤位(使用大會配合裝潢公司)或淨地皆須請裝潢承包商完整填寫並蓋章。**

本公司承包 2025 年 10 月 16 至 19 日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一館 1 樓舉辦之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共 _____ 個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本公司將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範事項，並保證如下：

1.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 將嚴格遵守「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 5 萬元(稅外加)整之清潔費。**
3. 針對參展手冊及相關通知事項之攤位裝潢設計，(尤其為連續牆面之規範)須嚴格遵守「展覽館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裝潢公司須自負其責。如勸導不聽，大會亦有權現場暫停施工及水電供應，該裝潢公司爾後禁止裝潢展昭所主辦之展覽。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大會保有任何修改之權利。
4. **若有任何規勸未改善或未繳清違規罰款之裝潢(公關/設計/施工)公司，本大會將有權禁止隔次參展進場佈置之權益，並公告違規名單給該次參展廠商，以避免爭議。**
5. 如有大型裝潢物件(如貨櫃、展示車輛等)進場，請事先與主辦單位協調進場時間，如未事先告知導致無法進場，須自行承擔衍生之費用。
6. 依台北南港展覽館用電安全三級品管規定，請水電承包商於進場 10/15 下午 16:30 前繳交用電安全檢查表至大會服務台；如未繳交者，展館將不予供應該攤位之用電及用水，敬請敦促水電承包商配合作業。

重要提醒：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須填寫水電及地毯承包商名稱，並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務必配合。

※為配合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規定，增加以下之欄位，請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配合填寫。

此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我已閱讀並接受參展手冊裝潢相關規範事項 (裝潢公司請打勾)

裝潢公司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 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裝潢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三 水、電 (額外追加) 申請表 - * 視需求申請

截止日期

TO : 展昭公司 TEL : 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FAX : 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9/1

《填寫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照表及說明》

未增加電力者務必繪製(表四)標示電源箱擺放位置。

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電量 110V 5A(安培)。本公司共承租 _____ 個攤位 X 免費基本電力 5A = _____ A。

(A) 額外追加電量(照明用電)為單相110V，標準安裝為無熔絲開關及箱體(皆不含插座或轉接器，請向裝潢公司承租)

(註：每一級距僅提供一單位，可累進申請。例：額外追加50A，請勾選10A+40A，以此類推)

☐ 5A ☐ 10A ☐ 15A ☐ 20A ☐ 40A ☐ 60A ☐ 90A ☐ 120A ☐ 150A ☐ 180A ☐ 220A

(每一迴路最大用電量220A，超過220A部分由另一迴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

申請的級數為：15A, 20A, 30A, 40A, 50A, 60A, 75A, 100A, 125A, 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80A，則須申請100A。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C) 24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

1 ϕ 110V 60HZ: 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E) 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

費用總計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NT\$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區 _____ 攤位數：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E-mail: _____

寄送發票地址： _____

注意事項： _____ 負責人章：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1. 114年9月1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2. 若因特殊原因需現場追加申請或更換電箱位置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唯必須先由水電協力單位確認，若不能施工則將無法申請

3. 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註明+N並加收該使用電力級距費用之1/3。

4. 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有使用空壓機廠商，空壓機所需之管線、接頭由廠商自備，所使用到的電力也必須計入。

5. 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第二次工程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6.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7.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8.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9. 一般用電 (AC110V) 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 (4 分管)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10.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用電)，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若有疑問，請電洽展昭公司—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9/1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請參展廠商繪製電箱配置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水電公司裝設正確位置。

無追加水電之參展廠商，請於架設圖上繪製每一攤位附贈 **110V 5A** 免費用電基本電箱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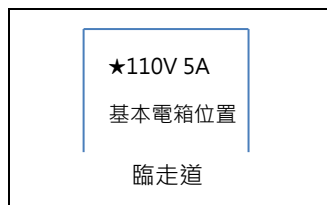
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請依申請項目(含基本電力)勾選並繪製設置點位如右圖：

- 110V 電箱 ☐ 一般
☐ 24HR
- 220V 電箱 ☐ 一般
☐ 24HR
- 380V 電箱 ☐ 一般
☐ 24HR
- 440V 電箱 ☐ 一般
☐ 24HR
- 進排水管 ☐
- 壓縮空氣 ☐

◎示意圖僅供參考◎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請繪製：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電箱尺寸參考圖 (尺寸:長 30CM*寬 20CM*高 16CM)



附註：

1. 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若位移距離超過3公尺，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2. 請依照設備用電量申請用電，展館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3.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110V 5A (500W)	750	3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9,339
2	110V 10A (1000W)	1,500	3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2,095
3	110V 15A (1500W)	2,250	3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6,359
4	110V 20A (2000W)	3,000	3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9,997
5	110V 40A (4000W)	6,000	3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24,044
6	110V 60A (6000W)	9,000	3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30,386
7	110V 90A (9000W)	13,500	3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36,304
8	110V 120A (12000W)	18,000	37	24 小時 110V 5A	2,319
9	110V 150A (15000W)	22,500	38	24 小時 110V 15A	3,169
10	110V 180A (18000W)	27,000	39	24 小時 110V 20A	3,692
11	110V 220A (22000W)	33,000	40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56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681	41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889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869	42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0,997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9,234	43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4,869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1,740	4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8,853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4,367	4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7,556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8,774	46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7,406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1,790	47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85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8,706	4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690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5,229	49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6,459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2,090	5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341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8,548	5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4,942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1,039	52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037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4,775	53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3,857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7,887	54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2,95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1,404	55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0,806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7,219	56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8,77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2,345	57	給排水管	5,0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2,781	58	壓縮空氣	5,800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準)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方型投光燈	300	雷設印表機	500-800
一般投光燈	100	噴墨印表機	30-150
鹵素燈	50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
日光燈	10-40	電腦繪圖機	50-5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電視	150
筆記型電腦	20-50	錄放影機	50
Monitor	50-100	音響	100-200
電扇	100	投影機	800
冰箱(家用)	80-200	開飲機	600
電磁爐	800	影印機	1,000-1,500
微波爐	800	傳真機	100
咖啡機	600	幻燈機	600

電源箱 110V - 220V - 380V - 440V - 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顏色貼紙)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攤位遇柱者必填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9/1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公司於 10/16-10/19 假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所舉辦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因展出需要，對於柱位是否包柱美化，選擇為：

☐ 不包柱 ☐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請✓選確認是否包柱裝潢)

(註：無論是否包柱，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

攤位編號：_____區_____攤位數：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E-mail:_____

裝潢商公司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E-mail:_____

※ 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前將本申請書及裝潢設計圖說 (含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 以
傳真(02-26595440)或 E-mail 至 domestic@chanchao.com.tw 繳交。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5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為 250 公分)；(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留設 200 公分高、1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隔間內推門、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4)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1 館 (TEL：2725-5200 分機 5000)。(5)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並負擔該違規行為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1-115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 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美化柱面不得妨礙使用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公司印章		負責人 印章	
------	--	-----------	--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六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9/1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單位於 10/16-10/19 假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所舉辦「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本公司保證確實遵守「台北南港展覽館展覽大樓展場裝潢須知」以及展覽辦法之各項規定，倘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之情事，將無條件接受貴單位罰款及斷電處分。

註：申請前請務必詳閱 P.41 音響設備規範，謝謝配合。

附件：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含攤位現場聯絡人及電話等）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朝內位置）

☐舞台活動時間表

☐保證金 伍萬元(如未違反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如使用匯款請提供公司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展後退款作用)

*以上所述資料若在開展前未繳交並審核通過，展期現場將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此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單位：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統一編號：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音響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音響設備規範

為維護廠商於參展期間享有舒適展出環境之權利，請廠商共同遵守「舞臺及音響」申請步驟與規範。

★ 提供攤位內設置舞台與喇叭之位置圖及活動時間表給大會，並且舞台需設立面對主走道面。

※每場舞台活動不得超過 20 分鐘，間距須 1 小時以上。

※每場課程演講不得超過 50 分鐘。

★ 繳交「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未填寫切結書者不得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 繳交保證金伍萬元(如未違反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多次違規屢勸不進行修正之參展廠商，將嚴正禁止隔次申請舞台音響使用權益。

※ 保證金請於 9 月 1 日前提供給大會！

★ 使用音響時請注意：

1. 每間廠商的喇叭使用數量不可以超過 2 支，喇叭必須朝向攤位內，且不得從事叫賣行為。
2. 音量必須在 85 分貝以下，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主辦單位得施以斷電處理。
3. 館內全面禁止使用小蜜蜂、大聲公...等器材從事叫賣行為或錄音撥放等活動。
4. 不得於非所屬攤位以外之走道、大廳等共同區域使用麥克風等音響設備進行宣傳、販售活動。

若經查核違反規定之廠商將強制斷電或處以罰款，並禁止隔次參展申請權益。

★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大會有權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音量測量方法：

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保證金伍萬元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前掛號寄交「(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外貿協會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七 懸升汽球申請書暨切結書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257 鄭小姐

9/1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本公司參加「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 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氬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不含)，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
- ☐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氬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4 公尺(不含)，且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附件：

☐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氣球擺放位置）

☐ 氣球樣式示意圖

☐ 氣球使用費\$10,500(大型氣球)或氣球保證金\$50,000(小型裝飾氣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二），展期外貿協會將派人實際測量，如違反申請高度將另外增收費用（依外貿協會提出請款金額為主）。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主辦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保證金最遲將於展後 2-3 個月（待外貿協會審核使用情況無任何違規或扣款後）即會無息退還。

此 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

聯絡地址：_____

負 責 人：_____（印鑑）

聯 絡 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註：1.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世貿南港展覽館之參展廠商。

2.大型廣告汽球其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 (不含) 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展期外貿協會將派人實際測量，如違反申請高度將另外增收費用（依外貿協會提出請款金額為主）

3.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前掛號寄交「(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4.立切結公司使用裝飾用小型氣球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10 月 14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額外繳交違規使用費 10,500 元(含稅)。展出期間申請者，需額外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1,500 元(含稅)。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八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9/1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活動名稱：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攤位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業務負責人姓名：	車種類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連絡電話：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他_____		
車輛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辦公室電話：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行動電話：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需繳交以下資料：	車輛牌照號碼：		
☐ 大貨車行照 ☐ 大貨車司機駕照	車種類類： ☐ 吊車 ☐ 貨車 ☐ 吊重卡車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他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堆高機、吊重卡車，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經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準與否。			
(3)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商及承包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 樓）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雲端展場（4 樓）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準之時間及地點作業。			
(5)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用，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展覽館 1 館(電話:02-2725-5200 轉 5515)			
(1)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截止日期

TO：天力公司 TEL：02-89613995#205 FAX：02-89613996

Email: eva@tian-li.com.tw

9/1

天力實業有限公司 租用攤位基本設備申請表

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15F
TEL：(02)8961-3995分機205
FAX：(02)8961-3996
Email：eva@tian-li.com.tw

展覽名稱：

攤位號碼：

業務請洽：陳語柔0920981397

一、每個攤位基本配備

1.攤位基本隔間	4.攤位號碼一組	7.地毯
2.投射燈三盞	5.接待桌一張	8.插座110V*1
3.公司名稱一組	6.折疊椅一張	
攤位數計	個	金額合計 元整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未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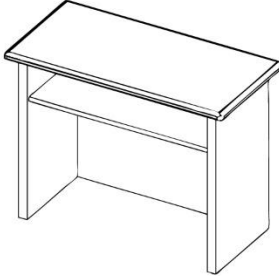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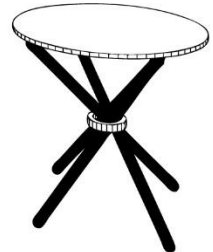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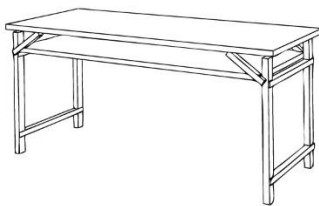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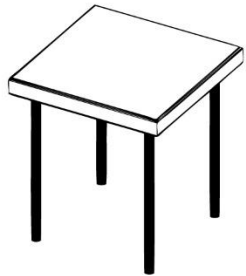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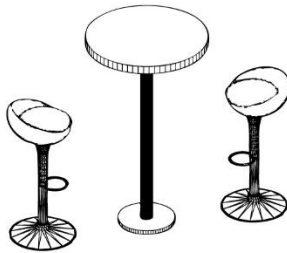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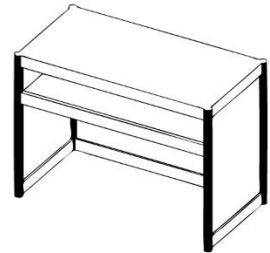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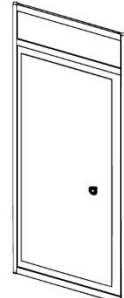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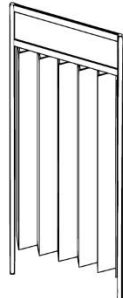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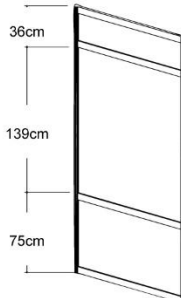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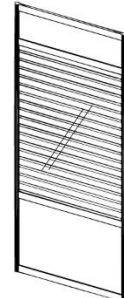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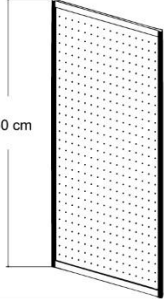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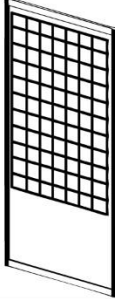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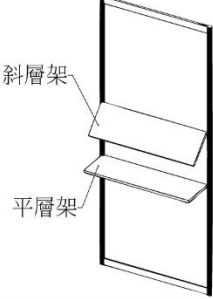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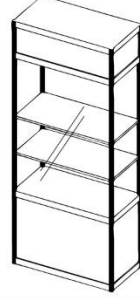
No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No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	圓會議桌	§ 75(玻璃桌面)	800			18	石英燈(珠寶燈)	5wLED	1,000		
2	折疊椅		120			19	日光燈(白光)	5W-20W	350		
3	高吧桌		1,000			20	日光燈(色光)	5W-20W	420		
4	高吧椅		600			21	插座110V		300		
5	層板	100x30cm平	250			22	插座220V	單相5安培	600		
		100x30cm斜	350			23	垃圾桶		150		
6	洞洞板(掛勾另計)	H250cm	500			24	商標製作	依尺寸報價			
7	摺疊門	寬100cm(附鎖)	1,200			25	名片箱		600		
8	系統木門		4,000			26	掛圖勾		30		
9	長方形會議桌	120*60*H75cm	1,000			27	目錄架		800		
	(桌巾另計)	180*60*H75cm	1,300			28	矮玻璃櫃	100x50x100cm	1,800		
10	方會議桌	60x60x75cm	800					(附鎖X2)	2,000		
11	展示櫃	100x50x100cm	700			29	長方型高玻璃櫃x1	不含開門板	3,000		
	(附鎖)		850				含(玻璃層板x2)	含開門板(附鎖)	4,200		
12	展示櫃	100x50x75cm	650			30	正方形高玻璃櫃	50*50*H250cm	2,500		
	(附鎖)		800			31	盆景				
13	展示櫃	100x50x50cm	600			32	1/4圓展台	H100(直徑200cm)	1,300		
	(附鎖)		750					H75(直徑200cm)	1,200		
14	展示櫃(無開門)	50x50x100cm	600					H100(直徑100cm)	800		
		50x50x75cm	550					H75(直徑100cm)	600		
		50x50x50cm	500			33	扇形展示櫃	H100cm	1,200		
15	投射燈	12W(LED黃光)	260					H75cm	1,000		
		12W(LED白光)	360			34	扇形高玻璃櫃		6,000		
		52W(LED黃光)	1,000				1/4圓高玻璃櫃	直徑50cmH250cm	3,500		
		52W(LED白光)	1,000			35	洞洞板掛勾	中 (10cm)	20		
16	長臂燈	12W(LED黃光)	360					小 (5cm)	15		
		12W(LED白光)	400			36	接待桌		650		
		52W(LED黃光)	1,000			37					
		52W(LED白光)	1,000			38					
17	嵌燈	15W(LED黃光)	380				小計：				
		15W(LED白光)	450								
總價：			稅金：			含稅價：					

三、廠商資料：

申請公司：	承辦人：	確認簽章
(英文全銜)	電話：	
地址：	傳真：	
E-mail：	統一編號：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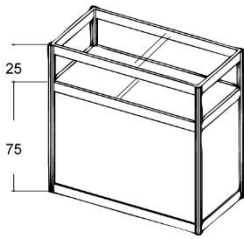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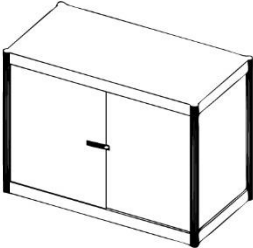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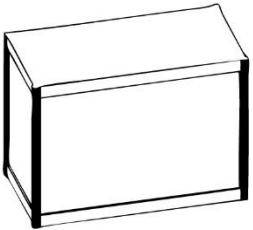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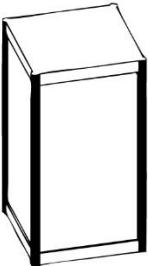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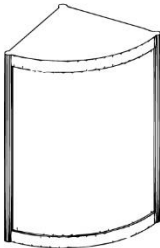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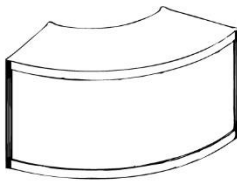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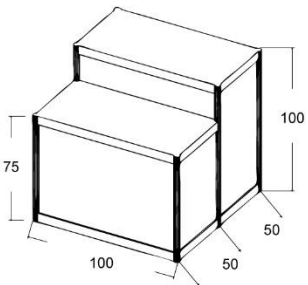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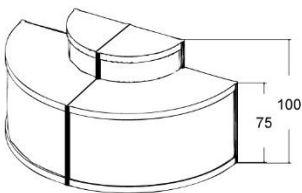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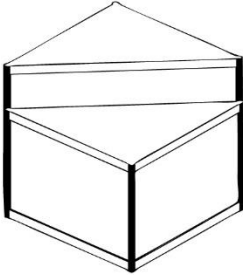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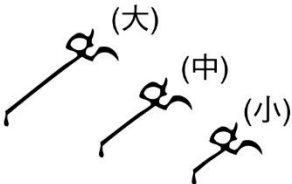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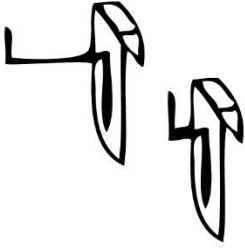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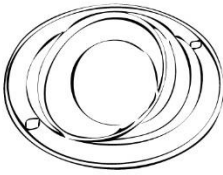
攤位設備租用示意圖

			
接待桌 100x50x75(H) Square Table (wood)	折疊椅 Folding Chair	圓形會議桌(∅75cm) Class Round Table	長方會議桌(120X60X75H) Meeting Table
			
方桌 70x70x75(H)	高吧椅	高吧桌&杯型椅(∅50cm)	組合接待桌100x50x75(H) Square Table (wood)
			
組合木工門(100x250H) Wood Door	組合折門(100x250H) Folding Door	透明壓克力板(100x250H)	白條壓克力板(100x250H)
			
洞洞板(100x250H) Peaboard	黑色鐵網 (90x180H)	層板 (平/斜)(100x30) Flat / Slant Shelf	玻璃高櫃(100x50x250H) Glass Showcase

附件一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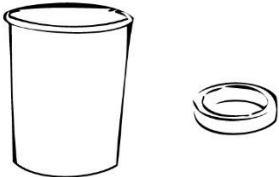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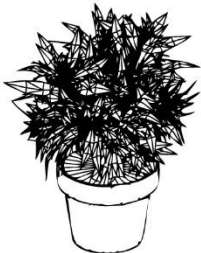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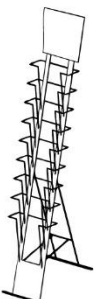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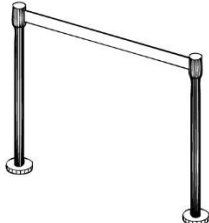
攤位設備租用示意圖

			
1/4圓玻璃高櫃(50x50x250H) Glass Showcase	玻璃矮櫃(100x50x100H) Glass Showcase	可鎖櫃 100x50x75(H) Lockable Showcase	展示櫃 100x50x75(H) Showcase
			
展示櫃 50x50x75(H) Showcase	1/4弧型展台 50x50x75(H) Quabrant Display Cube	彎月形展櫃(100x50x75H) Showcase	高低展櫃 100x50x100H 100x50x75H Showcase
			
半圓高低展櫃 50x50x100H 100x100x75H Showcase	一米對角高低展櫃 100x100x75H 100x100x100H Triagle Showcase	洞洞板掛勾 Dragbar	掛圖勾 Photo Hook
			
投射燈 (18W) 18W Spotlight	長臂燈 (18W) 18W Long Arm Spotlight	嵌燈 (18W) 18W Down Light	插座 (110/220V) Power Out-Let (110/220V)

附件一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攤位設備租用示意圖

			
名片箱 Business Card Box	垃圾桶,煙灰缸 Dustbin,Ashtray	盆景 Bonsai	液晶電視 LED TV
			
目錄架(A4) A4 Catalog Holder	伸縮圍欄 Barricade	活動水槽	指示說明架

附件一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定，1、4 樓(下、上層)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二、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86.11.06 版)第二條規定，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展場，全區須遵守使用防焰物品。另依該要點第三條：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三)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三、南港展覽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需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建築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之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及建管單位查核。

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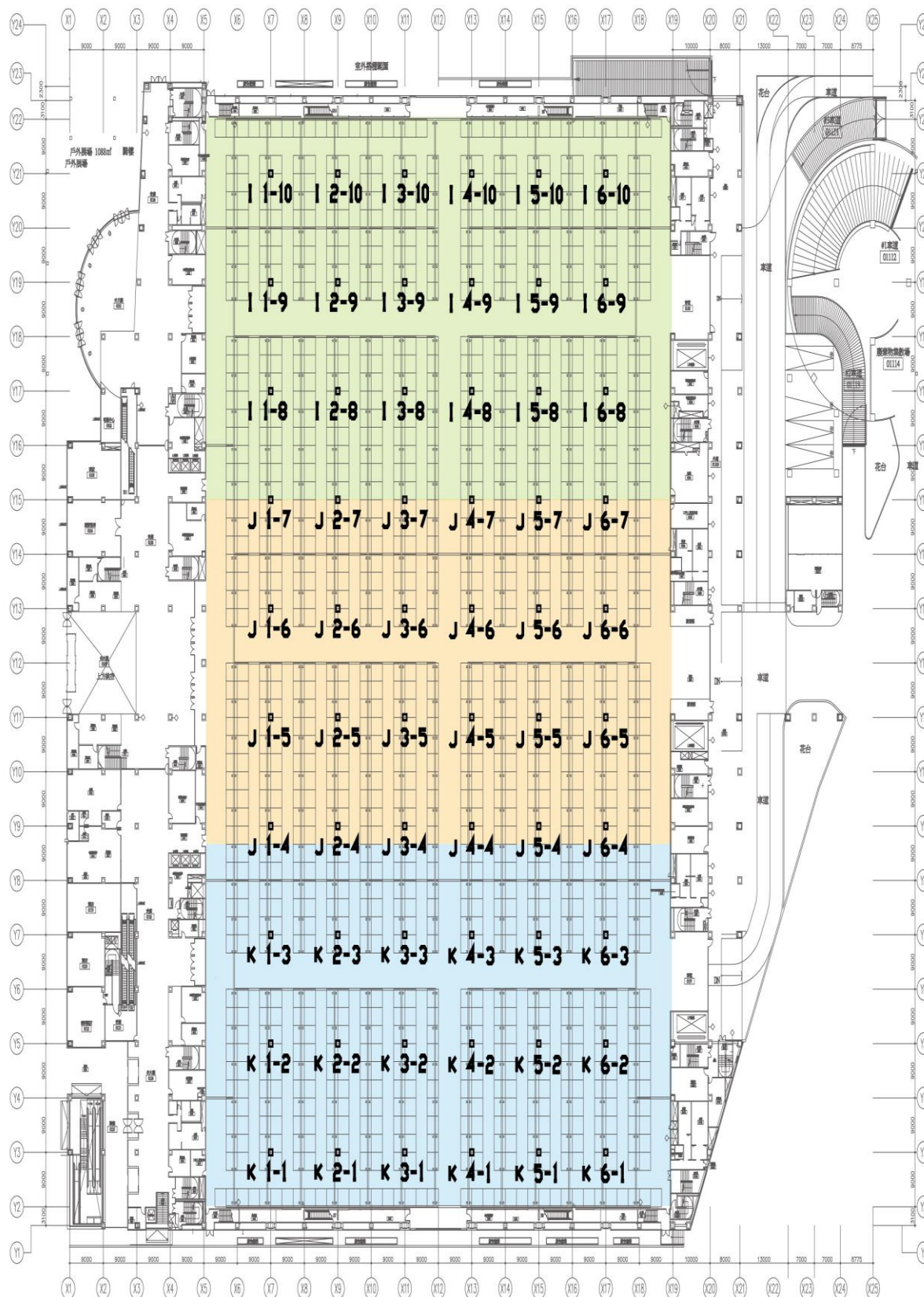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附件二】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

※南港展館一館 1F 展場柱子編號示意圖：

(東西兩側寬各為 215 公分、南北兩側寬各為 235 公分、高為 250 公分)

(西側面向經貿二路、東側面向經貿一路)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包柱透視參考圖：



※注意事項：

原結構柱165*165公分，現有包柱隔板尺寸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5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為250公分。

- A. 包柱之消防、電氣設備將集中設置於北側牆面，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留設200公分高、1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將隔間內推門、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
- B.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C. 如不增設隔牆，亦不可於原組合隔板上黏貼海報及打釘掛圖等任何布置行為。

如有包柱相關疑問，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1館02-2725-5200分機5000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北側包柱立面圖



- 【註】 柱子北側須預留：

- A. 高100公分、寬90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設備含(1)滅火器2只; (2)灑水開關4只; (3)排煙機開關1只; (4)接地盤1座; (5) 火警盤1只。
- B. 高22公分、寬90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設備含(1)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1座。
- C. 另有高 200 公分、寬 70 公分門扇一樘，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 (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附件三】展品搬運服務需求委運書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10/16-10/19)

展品運輸服務線上預約

1. 堆高機機動服務	單件重量 (實際重與材積重，較重為主)	單件價格(未稅)
● 含進場時自卡車卸下並搬運至攤位一次性定位，及退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 ● 展品定位完成後，如須再次移動或配合組裝，其價格請參閱說明 2。 ● 10 噸以上，或需吊車吊掛之貨物，以及拆裝貨櫃等費用請來電另議。 ● 收費標準以實際重量與材積重，取其重者收費。 ● 如有特殊尺寸或所需牙插超過 180cm，費用另議	1.0 噸以下(含 1.0 噸)	新臺幣 1000 元/每件(未稅)
	1.0 噸以上至 2.20 噸以下	新臺幣 1800 元/每件(未稅)
	2.2 噸以上至 3.99 噸以下	新臺幣 2800 元/每件(未稅)
	4.0 噸以上至 5.99 噸以下	新臺幣 1200 元/每噸(未稅)
	6.0 噸以上至 7.99 噸以下	新臺幣 1300 元/每噸(未稅)
	8.0 噸以上至 9.99 噸以下	新臺幣 1400 元/每噸(未稅)
	10 噸以上	依品項重量費用另議
2. 拆箱服務	新台幣 2000 元/立方米 (每件最低按 1 立方米計算) (未稅)	
3. 裝箱服務	新台幣 2000 元/立方米 (每件最低按 1 立方米計算) (未稅)	
4. 空箱收送與儲存 (進退場+展覽期間)	新台幣 150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2 立方米計算) (未稅)	

說明：

1. 於 **2025 年 10 月 09 日**前確認展品資訊，線上預約完成；現場付費則需視堆高機調動情況等候。
2. 展品如需二次定位或配合組裝(含上、下底板)，費用如下: 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未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000 元(未稅)、7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000 元(未稅)。
3. 若展品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費用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4. 若因搬運過程中不慎致展品損壞，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並同意放棄代位求償之權利。另建議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數位化預約，省時又方便，敬請參展商至奕達線上預約平台預約以上服務，立即預約獲得報價。

奕達運通 x 簡單平台/[線上預約](https://showeasy.com/service)平台網址: <https://showeasy.com/service>

或直接掃描右方 QR Code:



如有預約上的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電話:(02)2785-6000

林小姐 分機 108 / E-mail: betty.lin@eurotran.com



2025 台北攝影器材暨影音創作設備展

【附件四】其它設備租賃參考資料

TO：塔里奧 TEL：03-4016539 / 0920-233032 FAX：03-4016623

E-mail：dario@seed.net.tw 林小姐

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聯絡人：_____ 攤位碼：_____ 區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展期出租機器品名		附贈部份	備註		
型錄代碼	租金／展期(未稅)		※若需圖片或其他設備請來電告知		
☐ 立式飲水機	NT\$1,800	3 桶水(桶需歸還)	(溫/熱/冰)(110V)	高 100*長 33*寬 33(cm)	
☐ 桌上飲水機	NT\$1,800	3 桶水(桶需歸還)	(溫/熱/冰) (110V)	高 50*長 40*寬 40(cm)	
☐ 單門小冰箱	NT\$2,000	-	(110V) 5A	高 85*寬 50*深 50(cm)	
☐ 雙門中冰箱	NT\$3,000	-	(110V) 8A	寬 48*深 57*高 112(cm)	
☐ 研磨咖啡機(100 杯)	NT\$3,600	豆.奶.糖.棒.杯(水另購)	(110V) 1500W 電力	長 21.5*深 42.9x 高 33 (cm)	
☐ 研磨咖啡機(單機)	NT\$2,600	-	(110V) 1500W 電力	寬 28*高 37.5*深 36(cm)	
☐ 蛋糕櫃(桌上型)	NT\$10,000	-	(110V) 6 A	寬 90*高 60*深 48 (cm)	
☐ 蛋糕櫃(4 尺)	NT\$12,000	-	(220V) 8 A	長 120 寬 75 高 122(cm)	
☐ 蛋糕櫃(5 尺)	NT\$14,000	-	(220V) 8 A	長 150 寬 75 高 122(cm)	
☐ 對拉冰箱(4 尺 3)	NT\$9,000	-	(110V) 6 A	長 130 寬 67 高 90(cm)	
☐ 冷凍櫃(6 尺)	NT\$10,000	-	(110V) 8 A	長 180 寬 67 高 92(cm)	
型錄代碼	品名	單位	單價(NT\$,未稅)	數量	金額(NT\$)
OB-001	礦泉水 600cc(24 瓶)	箱	250		
OB-002	礦泉水 1500cc(12 瓶)	箱	250		
OB-006	礦泉水 330cc(24 瓶)悅氏	箱	350		
OB-007	礦泉水 600cc(24 瓶)悅氏	箱	350		
OB-008	紙箱水(20L)	桶	350		
OB-004	杯水(48 杯)	箱	250		
OB-005	桶水(16 公升)(※桶子需歸還)	桶	200		
BR-110	試飲杯-2.5oz(2000 入)	箱	900		
BR-010	100 杯物料(豆.奶.糖.棒.杯)	組	1600		
	其他商品.設備				
小計：		元	稅金 5%：	元	總計：
元					
※如需圖片或其他設備請來電或 Email 詢問。					
※桶子無歸還\$300 元/個(不可帶走.丟棄.遺失)。					
※匯款資料: 戶名:塔里奧企業社王興洋 帳號: 310-12-73022-8 銀行: 台灣企銀中壢分行					
※因以上設備含運費，若有送達後更換或取消訂單本公司需加收費用，謝謝配合！					